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77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
承辦人：林三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nderw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44816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21850190_110D2322555-01.TIF、11021850190_110D2322556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普通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、8月12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「110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策盟—新媒體藝術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0年5月5日北市同中教字第1106007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